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mailto: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20100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自109年5月1日起實施「輸入乳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倘以動物檢疫證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之正副本檢附方式乙事，詳如說明， 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食字第1091300778號函辦理。

二、前揭公告實施範圍，部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局(下稱防檢局)規定應施動物檢疫之乳製品。

三、說明二所提產品輸入時，倘以動物檢疫證明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者，如因動物檢疫證明正本須於申請輸入檢疫時檢交予防檢局，則得以該證明文件副本或以正本之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註明檢疫案號向本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其他非屬前述情形者，仍應以正本為原則。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業已公布經洽商輸出國官方主管機關確認之證明文件參考樣張，惠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乳製品管制措施＞乳製品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自109年5月1日(出口日)起生效)查詢。

**理事長**  **簡 文 豐**